太仓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太医保价招〔2021〕11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:

现将苏州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的通知》(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25号)转发给你们,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。

附件: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 片价格管理的通知》(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25号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2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 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保局,城区分局,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,规范中药饮片市场秩序,完善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形成机制,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》(发改价格[2015]904号)、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医保发[2019]67号)等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就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加强中药饮片价格信息监测。定期监测中药饮片价格 和供应变化情况,强化对生产企业、公立医疗机构、大型零售 药店销售的中药饮片价格监测,适时掌握全市中药饮片市场价 格变动情况。
 - 二、完善中药饮片价格形成机制。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

信用、质价相符的原则,由市医保局组织第三方,通过价格监测、价格协调、价格信息发布等形式,引导我市中药饮片市场价格的合理形成。

三、建立中药饮片价格发布制度。苏州市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信息由苏州市医保局在门户网站统一发布,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。如遇短期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种,可临时发布。制定中药饮片医保支付标准可参考苏州市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信息。

四、切实规范中药饮片价格行为。各有关医药单位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,保持一定时期内中药饮片价格水平相对稳定,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医疗机构应规范诊疗行为,合理确定中药饮片处方用量,严格控制帖均费用,降低群众就医负担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中药饮片加价率政策。各市区医保部门要综合运用监督检查、信用管理、函询约谈等手段,加强中药饮片价格管理,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,确保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

太仓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	2021年7月2日印发